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行业标准

CB/T 3655—94

机舱集控室设计规则

1994-10-08 发布

1995-08-01 实施

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 发布

机舱集控室设计规则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船舶机舱集控室的功能、工作条件、布置、设备、结构及环境条件等设计要求。
本标准主要适用于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大中型船舶,其它船舶亦可参照使用。

2 集控室的功能、工作条件

2.1 集控室的功能

集控室应具有下列功能:

- a. 主要机器设备的控制、监视,并记录;
- b. 与其它控制室控制转换;
- c. 与外界的通讯联系;
- d. 应急状态的指示与报警;
- e. 主要机器和设备的紧急停止和越控。

2.2 集控室的工作条件

集控室应具备下列工作条件:

- a. 便于工作人员对集控室内设备的调整、检查和维修;
- b. 便于记录轮机日志;
- c. 便于收藏部分图纸、资料;
- d. 信息交换。

3 集控室的布置

3.1 通道

通至集控室的通道,应确保值班人员交接班、巡视检查和应急状态下进出集控室的良好条件。具体要求如下:

- a. 至少应有一个通道直接通向机舱;
- b. 集控室与维修间,集控室与居住区域之间通道要畅通;
- c. 设有电梯的机舱集控室,至少应有一个通道要靠近电梯;
- d. 居住区域内设有机舱集控室时,集控室的通道中,至少一个通道直接通至机舱,或者靠近通至机舱的通道。

3.2 防火、防振、防噪声

为了防火、防振、防噪声,集控室的布置部位应考虑下列要求:

- a. 集控室避免设于分油机、燃油加热器、高压燃油系统附近或上部部位,构成集控室的围壁及甲板,避免与燃油舱柜共用;
- b. 集控室应设于振动小的部位,即尽量远离主要振源的运转设备部位;
- c. 集控室避免设于噪声发生源的柴油机增压器、发电柴油机、大型往复式压缩机的上部或相邻部